



廣東公益恤孤助學促進會

Orphan Education Society Guangdong

关于购置办公用房的报告

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我会自 2004 年成立以来，办公用房一直是中远海运特种运输公司（前身是广州远洋运输公司）免费提供给我会使用的。该公司是中央企业，2014 年按照上级的统一要求清理资产，对广州地区和全国各地的公司产权的出租房产全部出售，其中我会所在的楼（环市东路 404 号之二、之三）共 17 套，出售 16 套，只保留了我会在使用的这一套，事先和我会领导进行了沟通，商定继续免费给我会使用，不列入这次出售。

我会现办公房的面积 216 平方米，2014 年上述 16 套房出售的每平方米均价为 2.1 万元，依次推算办公房价加上税费等约 480 万元。

我会 2016 年底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246 万元。其中限定性资产 1,434 万元，非限定资产 1,812 万元，非限定资产中按资助协议应在 2017-2019 年支付的助学性资助款为 968 万元，其余 844 万元为未指定用途的资产。

2017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我会四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和四届一次理事会会议经研究，认为为了我会的长远工作需要，应购置永久性办公用房，并列入代表大会决议和理事会纪要（见附件）。

我会购置的首选目标是现用的办公用房，该办公用房当

年已按我会的工作需要进行过装修和设置（费用由广州远洋运输公司和我会捐赠人共同出资）。该办公用房是 1986 年建成，如按前述的预估价 480 万元购入，设立折旧年限为 30 年，每年计提折旧费约为 15.2 万元（按残值 5% 计）。我会近四年的捐赠收入保持在每年约 1,700 万元，资助性支出约 1,500 万元，管理费约 100 万元，符合国家有关法规的要求。

以上事项特此报备，如无不妥，将按此办理。

附件 1：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2：第四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纪要

广东公益恤孤助学促进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广东公益恤孤助学促进会 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广东公益恤孤助学促进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在广州召开。本届会员代表共 49 名，出席会议的代表 39 名，请假的代表 10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章程规定。会议由常务理事会主持。会议听取了各项报告，并进行了审议。会议通过的决议如下：

（一）会议听取和同意陈心宇副秘书长作的“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筹备工作的报告”。

（二）会议听取并批准王颂汤代会长代表第三届理事会作的“工作报告”。会议肯定第三届理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进行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果。会议认为总结的经验是实事求是的，是我会的宝贵财富，要继承发扬。会议同意对第四届期间的工作要求和部署。

（三）会议听取并批准葛晓红常务副秘书长作的“2016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四）会议听取并批准马宗梅监事长宣读的“2016 年度审计报告”。

（五）会议通过了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领导职务和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选举办法和唱票、计票、监票人选。听取了对理事、常务理事、领导职务和监事候选人的介绍。会议无记名投票选举了理事和监事、监事长（名单另发）。

（六）会议认为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我会章程和“好事做好”的指导思想开展工作，在扶贫助学、病童救助、成长关怀等各方面进行精准扶贫，为建设小康

社会、和谐社会作出了实实在在的努力。在 2012 年到 2016 年的五年任期内,按收付实现制会计原则共募款 8,676.31 万元,资助了 12794 名孤贫学生上学,支出 3,347.13 万元;救助了 1260 名重症贫童,支出 1,933 万元;开展了一系列的成长关怀和支教项目及定向资助,支出 1,628 万元;总计资助性支出 6,908 万元,使这些最需要帮助的困境儿童和家庭得到社会的关爱,缓解了他们的困难,使他们有了亲历的获得感,弘扬了社会道德、践行了守望相助的文明精神。

(七)本次会议换届按照“依法依规、平稳过渡、承先启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因年龄等原因当年创会的最后一批成员不再任理事会理事和领导职务,他们创立的事业和精神将传承和发扬。在此向他们致以由衷的敬意和深深的感谢,并希望他们继续关心和支持我会的各项工作。

(八)会议认为,我会自 2002 年筹备至今已 15 年了,办公用房一直是借用的,为了我会长远发展的工作需要,会议授权理事会解决永久办公用房问题,依法依规购置自有办公用房。

(九)会议认为,我会自 2004 年成立以来,得到政府的支持,社会各界、捐赠人的信任和众多媒体的配合,集结了一支有信念、肯奉献的志愿者队伍。这些年来一直刻意维护慈善事业的纯洁性,建设了以诚信为核心的工作体制、公开透明的运作机制和较完整的制度体系,确立了宗旨、定位、奋斗目标、指导思想、办会原则、核心业务、资助原则、风险防范八个基本点。第四届理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要继续往开来,继续坚持这些经过实践检验的成功经验,按照“好事做好”的指导思想,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履行我们的历史使命,为建设现代慈善事业作出新的贡献。

广东公益恤孤助学促进会 第四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纪要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广东公益恤孤助学促进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在广州举行。出席会议的理事和代表 25 名，请假 7 名，符合章程规定。会议由温汉清会长主持。会议选举了常务理事、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聘任了法律顾问和各部门的领导职务，通过了有关决定，部署了对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贯彻。现纪要如下：

（一）按照本会章程和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选举办法，无记名投票选举了 11 名常务理事（按姓氏笔划排序）：马少彬（女）、刘枫、刘佩华（女）、江泳、李泳仪（女）、张建鹏、葛晓红（女）、曾鹏徽、温汉清、温武队、蔡汝青。

选举温汉清为会长，选举蔡汝青、葛晓红（女）、曾鹏徽、刘枫为副会长，选举葛晓红为秘书长并按章程规定为我会法定代表人。

（二）同意“秘书处机构方案”、“志愿者团队架构方案”。

（三）同意秘书长提名：

聘任王晓华为法律顾问；

聘任陈心宇为常务副秘书长、吴杰为副秘书长；

聘任梁栋彬为秘书处项目合作部主任；

聘任陈少哲为秘书处资助业务部主任；

聘任葛晓红（兼）为秘书处行政财务部主任；

聘任林钧泽为爱童行事业部部长；

聘任林钧泽（兼）为志愿者团队运行保障部部长；

聘任黄瑞清为志愿者团队资助工作部部长；

聘任潘小兰为志愿者团队项目工作部部长；

聘任曾璇为志愿者团队品牌宣传部部长。

（四）撤销募款统筹和指导委员会。设立咨询小组，聘任对慈善事业有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的人士加入，协助我会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列席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首批聘任王颂汤、谢鉴明、朱淇、廖曙辉为咨询小组成员，王颂汤为召集人。以后按工作需要增聘会内外符合条件的人士加入。

（五）温汉清会长鉴于自身工作繁忙，提议请王颂汤留下来协助其工作，需要时代表他。理事会同意这一提议。

（六）会议批准“2017 年度财务预算”（含“2017 年度管理费预算”等）。

（七）会议通过“2017 年度主要项目计划”。

（八）会议批准“爱童行专项基金 2016 年度决算和 2017 年度预算”。

（九）会议通过“关于慈善募捐的若干规定”。

（十）会议通过“关于全职员工薪酬的有关规定”。

（十一）会议授权秘书处筹备我会成立十三周年和表彰 2016 年度志愿者的工作。

（十二）会议责成秘书处根据慈善法和已经出台或以后出台的法规、文件，对我会原有的规章制度对照清理，有些废止、有些修改、有些制订，完整我会的制度体系，体现“依法办会”的工作原则。

（十三）按照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中关于授权理

事会购置办公用房的决定，责成秘书处继续进行调研，提出方案，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后办理。

(十四)会议要求秘书处按照四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通过的“工作报告”，对2017年度的主要工作进行梳理，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实施。

理事签名:


 满林松代 (马少斌)
 刘佩华 (刘佩华)
 江泳 (江泳)
 (吴阳阳)
 (杨新芳)
 张建鹏 (张建鹏)
 陈建涛 (陈建涛)
 林钧泽 (林钧泽)
 侯杰代 (侯杰)
 (郭京)
 黄铁苗 (黄铁苗)
 梁永斌代 (梁永斌)
 葛晓红 (葛晓红)
 曾鹏徽 (曾鹏徽)
 温武队 (温武队)
 (熊静)

(尹为宇)
 刘佩华 (刘佩华)
 (李亦非)
 李泳仪 (李泳仪)
 吴杰 (吴杰)
 陈少哲 (陈少哲)
 陈秋岗 (陈秋岗)
 (钟卫红)
 俞晓文 (俞晓文)
 黄昌伟 (黄昌伟)
 黄瑞清 (黄瑞清)
 梁栋彬 (梁栋彬)
 曾璇 (曾璇)
 温汉清 (温汉清)
 蔡汝青 (蔡汝青)
 潘小兰 (潘小兰)

监事签名:

马宗梅 (马宗梅)
 李国良 (李国良)
 康钟 (康钟)

王晓华 (王晓华)
 李楚雄 (李楚雄)

广东省民政厅

粤民函〔2018〕1464号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同意广东公益恤孤 助学促进会办公住所变更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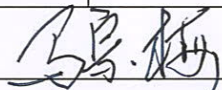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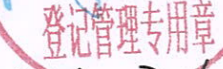
广东公益恤孤助学促进会：

报来申请办公住所变更登记的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同意你会办公住所由广州市环市东路404号之3二楼变更为广州市环市东路404号之三203、204房。

此复。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申请表

社会团体名称	广东公益恤孤助学促进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00758340279K	成立时间	2004-02-16		
变更前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404号之3二楼				
变更后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404号之三 203、204房				
住所来源	自有	面积	147.9486 (单位: 平方米)		
租(借)期开始	2018-03-22	租(借)期结束	永久		
办公电话	020-87777268	传真号码	020-37657325		
邮政编码	510060	移动电话	13802535183		
本次通过变更的会议名称		四届三次理事会			
会议形式	通讯会议		会议时间	2018-06-12	
应到人数	32	实到人数	32	有效票数	32
赞同票数	32	反对票数	0	弃权票数	0
出席会议的监事长(或监事)签字: 					
社会团体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登记管理机关审批意见	
 (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18.6.12		(印章) 经办人: 日期: (注: 此栏目仅适用双重管理的社会团体)		 (登记管理专用章) 签名:  日期: 2018.7.6	
领证人签名:				年 月 日	